**商 業 繼 承 系 統 表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出生別　　姓名　　　出生日期　　　　　　 繼承情形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繼承、拋棄（請勾選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長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被繼承人：

(原負責人)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死亡日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長女 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配偶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出生日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繼承情形：□繼承□拋棄

（請勾選繼承或拋棄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 □　　□

右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O條之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**申請人(繼承人)：　　 　姓名　　 　 　簽章**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備註：如繼承人眾多，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；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也請一併記明。**